

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性 &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问题 2.进一步披露创新性与市场空间，问题 4.业绩真实性 & 持续性，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性 &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进一步披露创新性与市场空间.....	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
问题 3.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6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4.业绩真实性 & 持续性.....	7
问题 5.采购及成本真实性.....	11
问题 6.固定资产采购真实性 & 合理性.....	12
问题 7.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13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14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6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16
问题 10.其他问题.....	17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性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小平，其直接持有公司 29.61%的股份，并分别通过立瑞峰、立裕嘉间接持有公司 13.06%、0.3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2.98%的股份。（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三人。李小平合计持有公司 42.98%的股份。王亮直接持有公司 15.67%的股份，通过立瑞恒间接持有公司 6.53%的股份，通过担任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 5.45%的股份；李珊珊直接持有公司 15.67%的股份，并通过立瑞恒间接持有公司 6.53%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2.53%的股份，且李小平与李珊珊系父女关系、李珊珊与王亮系夫妻关系，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3）李小平任公司董事；王亮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珊珊历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

请发行人：（1）结合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等，说明三人在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表决，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曾存在重大分歧，说明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前述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上市后股权结构状况、锁定期安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以及相关防范措施；若存在相关风险，请充分揭示；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3）结合李小平、王亮在员工持股平台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持有的份额，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命程序、权限范围及罢免规则，说明由王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王亮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员工平台。（4）结合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来源及决策机制，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5）说明李珊珊职位从董事长调整为总经理助理、董事的背景及原因；王亮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如何防范决策过度集中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进一步披露创新性与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产品包括汽车类、工业机械类、电子电器类、医疗及其他类的精密弹性件；按照生产工艺则可分为精密弹簧、精密弹片、波形弹簧、碟形弹簧、弹性挡圈和其他冲压件等。

（1）创新性。根据申请文件：①精密弹性件的生产一般涉及原材料、探伤、成型、热处理、冷/热立定、磨平、喷丸、二次热处理、表面处理、影像/负荷全检、真空碳氢清洗和包装入库等多道工艺环节。其中，成型系最关键的制造步

骤，在产品成型环节中，公司使用专用成型设备及自主开发的模具、工装夹具等对产品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控制，最终实现产品成型。②公司主要将热处理中的淬火工序和表面处理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厂商完成，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600.92 万元、862.11 万元、1,076.1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精密弹性件的生产流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其生产加工的核心工序与非核心工序，以及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存在将核心生产环节外协的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各类精密弹性件价格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低价策略维持市场占有率的情况。③说明发行人生产精密弹性件所使用的专用成型设备及自主开发的模具、工装夹具的研发设计过程，使用的技术是否为通用技术；说明精密弹性件的产品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应力变化、反弹变形、尺寸误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④说明外协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是否与收入增长相匹配，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2) 市场空间。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汽车类、工业机械类、电子电器类、医疗及其他类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6.53%，23.32%，10.77%和 9.38%。②2015 年，公司进入战略升级转型期，差异化开发配套汽车、工业机械行业的弹簧产品，并成功打入汽车、工业机械领域，具备了中高端配套的能力。2018 年至今，公司大力开发全品类的中高端弹性件产品，进一步深化新能源与智能领域配套。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容量、主要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地位情况、覆盖下游客户对应车型市场（油车或者新能源车）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期后业绩、下游汽车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劣势，是否存在未来市场空间受限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并充分揭示。②说明其相关产品如何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是否面临技术落后、淘汰或产能过剩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的可靠性与权威性。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平之兄弟李东海、李东阳控制福州众力弹簧、厦门昕力弹簧、黄山立钺精密弹簧，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且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

请发行人：（1）结合福州众力弹簧、厦门昕力弹簧、黄山立钺精密弹簧历史沿革、经营决策过程、与李小平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上述关联方是否受李小平实际控制。（2）说明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列示主要经营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说明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结构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

形。(3)说明上述关联方细分产品及销售金额,与发行人产品结构重合程度;说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同类产品采购、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4)补充说明发行人和李东海、李东阳控制的公司是否服务于同一下游行业的客户群体,是否面临相同的上游原材料行业。如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何安排防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或转移。(5)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相关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与上述关联方及其关键少数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票据流转;说明获取相关方银行账户主体范围、核查标准、核查比例;说明发行人取得及支付票据前后手方信息的核查情况,无经济业务往来主体的比例。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业绩真实性及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5,888.33 万元、19,059.35 万元及 22,088.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26.57 万元、3,997.56 万元及 5,465.86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

(1) 客户结构变动情况及业绩增长的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7,377.19

万元、10,887.98 万元及 12,404.9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4%、57.56%及 56.53%，增长较快，且汽车领域产品销售单价整体增长，毛利率增长约 10 个百分点。②最近一年工业机械类客户销售额 5,116.95 万元，同比增长 19.33%，但单价同比下降。③公司境外销售占比由 16.32%下降至 12.99%，系 2022 年度工业机械类客户彼时海外的供应链产能受限，部分转向国内采购。④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集团收购其他企业（公司原有客户）导致集团收入增长的情况。请发行人：①列示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东结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市场地位、经营规模与主要财务数据、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不久或规模较小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向汽车领域整体及主要客户销售量、单价变化情况，销售额增长与客户产销量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说明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背景下销售单价持续提高的合理性，与客户约定的调价机制及执行情况，期后订单是否存在单价下滑的情形；结合细分产品结构变化、产业链供需关系说明汽车用弹性件毛利率上涨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一致。③说明工业机械类客户最近一年销售额增长的原因，客户结构及同一客户销售产品结构是否发生较大变化，量化分析单价下降但毛利率持续提高的合理性。④说明各期外销中贸易商/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占比及主要客户销售情况，2022 年外销客户后续合作情况，外销渠道及未来业绩是否稳定；

说明外销客户分布情况，各地关税政策变化情况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⑤详细说明发行人客户间收购导致相关客户销售额变动情况，原有业务合作是否存续。⑥说明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客户需求及采购频次说明与客户持续合作的基础、未来是否仍会持续。⑦与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质保期限、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以及是否发生变化，实际执行与合同约定的是否一致，客户对公司的付款条件是否优于其他供应商。⑧分应用领域列示各期 12 月 31 日及期后在手订单情况，结合上述情况、排产及收入确认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是否受益于购车补贴、促销活动等短期政策因素驱动，2024 年第四季度及报告期后收入增长速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收入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未来是否存在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并视情况充分揭示。

(2) 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及相关存货核算的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寄售模式下销售额分别为 3,205.15 万元、3,918.87 万元、4,135.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22%、20.72%、18.85%。各期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364.97 万元、1,236.73 万元、1,282.47 万元，与寄售收入增长不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寄售模式客户名称及销售额、产品类型、合同具体约定，收入确认时点及具体单据类型；同一客户是否存在不同确认方式，结合产品的具体特征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外销客户是否存在逐月领用客户仓产品并与发行

人对账的模式，结合相关存货风险的承担机制及判断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合同条款，说明外销收入确认时点披露的准确性。③说明对账确认收入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的具体过程，说明发货、对账、结算时间的间隔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空间；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发出商品余额持续减少的原因，是否提前确认收入。④结合对账单具体信息，说明当月领用产品价值的确定标准（是否先进先出），相关标准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金额的空间；说明主要客户发送对账单具体时点，发行人是否存在预估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⑤结合生产模式和订单获取模式等，说明存货未随收入增长而同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能否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存货项目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

（1）说明与收入确认真实性、截止性相关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单据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说明对收入函证情况，发函/回函比例、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比例、原因及处理方式。

（2）说明各期境内外分别前十大客户收入确认证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回款单等）获取情况、回款情况；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3）说明对客户分散度

较高采取的针对性核查方式及抽样标准，重要性水平确定是否恰当。（4）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范围、具体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尤其是寄售仓存货盘点及领用的核查情况，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问题 5.采购及成本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不锈钢采购价格逐年下降，其他钢材及铜、铝材料采购价格基本平稳。（2）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占比逐年增长，2024 年外协费用成本占比为 8.5%。（3）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1,568.23 万元、1,935.33 万元、2,158.76 万元，制造费用分别为 3,278.14 万元、3,709.50 万元、4,236.98 万元，相较于直接材料均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1）各期不锈钢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其他钢材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各期各类材料采购均价与材料市场价格或可比公司采购均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2）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发行人在其客户中占比、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成立不久、营业额或参保人数较少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经营、关联方亲属任职的供应商；说明供应商类型（贸易商还是生产商），采购内容、数量及单价的情况，供应商选择过程，相关采购是否公允。（3）说明外协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外协厂商合作渊源、交易金额是否与其实收资本、资产规模相匹配；说明各工序单价、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发

行人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说明各期委托加工物资较低的原因，外协采购是否真实。（4）说明直接人工与生产人员数量、生产总工时、人均生产工时是否匹配；说明工厂及员工地域分布情况，各地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与当地社平均工资匹配性；直接人工变动与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的匹配性；列示各期生产人员人均产量、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说明产量增长但制造费用占比不降反增的原因，相关产品生产是否具备规模效应；量化分析各期制造费用设备折旧、能源金额与固定资产变动、产品产量、能源消耗量的匹配性。（6）说明在产品成本核算准确性，是否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至在产品，测算相关情形对报告期存货、净利润的影响金额。（7）说明各期存货分布（自有仓库、第三方仓库、客户仓库）情况，相关仓储成本的约定、归集、结转情况，结合各月度平均仓储量、寄售仓储量等，说明报告期是否新建或新增租赁仓库，仓储成本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1）对发行人采购真实性、成本完整性、成本结转截止性相关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2）产量真实性、存货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监盘过程中是否开箱、称重等，说明相关核查比例。（3）验证外协费用真实性、公允性的程序、证据及比例。

问题 6.固定资产采购真实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持续购置机器设备，

金额分别为 1,356.53 万元、1,631.60 万元、1,448.04 万元，购置设备后，各期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 90%左右。

请发行人：（1）结合各期订单变化、新产品相关参数及工艺变化情况，说明各期固定资产采购测算及决策过程；结合相关资产具体明细、采购安装至达产周期、规划产能及计划储备产能情况、订单下达及排产周期等，说明订单量大幅增加的背景下产能利用率保持平稳的合理性。（2）结合前述情况及新老固定资产开工时长，量化分析说明产能、产量披露是否准确。（3）说明报告期内机器设备采购招标过程、定价情况及公允性、采购资金/票据流转过程，相关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及近亲属资金往来情况，相关固定资产采购是否真实。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是否取得相关新增产能规划及测算、购置资产决策过程、招投标过程等支持性文件。

问题 7.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1.12 万元、1,370.45 万元及 1,480.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7.19%及 6.70%。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费、折旧费、材料费等。

请发行人：（1）说明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产线使用的情况，是否共用产线，研发工时记录过程，相关制造费用分摊情况及控制措施。（2）领用原材料与研发形成副产品、研发废料的数量、重量对应关系。（3）产业化研发项目数

量或研发对应产出（副产品、废料）是否持续提高，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折旧费、材料费未增加背景下人工费持续增加的合理性。（4）说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划分标准，是否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兼职人员、外部技术顾问等，相关职工具体研发贡献、薪酬归集情况及控制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验证研发项目产业化执行的核查程序，新产品形态、金属配比等是否发生对应变化，与新产品产量、领料结构等相互印证的核查证据。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1）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发生变动并转让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请发行人：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合伙人发生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历次份额转让定价与届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是否准确。③说明合伙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来自发行人现金收入或个人卡的情形。

（2）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为 37.37%、40.17%、42.70%，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33.07%、33.88%、29.98%。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构成，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主要客户

对应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毛利率显著异常的订单或客户。②结合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说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及有效性，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3) 财务内控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欣立洲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股东李小平对欣立洲的资金占用利息进行了豁免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对前述豁免事项亦进行确认，确认对该豁免事项无异议。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关联方转贷情形，已于 2023 年整改完毕。③报告期各期均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请发行人：①测算资金拆借利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②是否存在坐支的情形，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转贷、现金收支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1 核查并发表意见。

(4) 货币资金核查情况。根据申请文件，2024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3,807.79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472.41%。请发行人量化分析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投资及筹资情况等匹配情况；测算银行存款与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异常；结合在手订单、排产情况等说明 2024 年流动资金需求，账面结存大额货币资金合理性，未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原因。请保荐机构说明货币资金真实

性相关核查程序，上述货币资金对应银行及账户情况，银行询证过程是否保持有效控制。

(5) 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机构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核查手段、获取的相关支持性证据相，相关异常情形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合理性。

(6) 期后财务信息披露合规性。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6 的要求，补充披露完善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报告及相关底稿。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拟募集 28,365.48 万元用于立洲高精密弹性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本项目拟通过在新置地块新建厂房及配套、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精密弹性件的生产能力，扩能产品主要包括高精密弹簧、弹性功能件、成型弹性件，以及组合弹性件等。本项目的环评正在办理过程中。（3）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33%、88.23%和 91.89%，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新增的设备使得 2023 年的理论工时增加超过 43,000 小时。

请发行人：（1）说明立洲高精密弹性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高精密弹性件的年产数量和在下游细分市场的应

用情况，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说明募投项目环评的办理进展。（2）列表说明项目投资中各项费用的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3）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测算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结合目前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游市场需求情况以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说明高精密弹性件等产品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能力。（4）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其他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过两次外部融资：①2024年5月，发行人向火炬创投和国泰海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定向发行股票合计融资 1,886.70 万元。②2024年12月，发行人向致远一号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2,112.00 万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火炬创投、国泰海通和致远一号均签订的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请发行人：说明火炬创投、国泰海通、致远一号的入股过程及入股价格是否公允，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解除，是否附有恢复条件，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2）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稳价措施。请发行人：对照

《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3) 房屋产权瑕疵。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子公司福州立洲为生产经营之便利，建设的临时仓库、门卫等辅助性用房存在未履行施工、规划、消防等报批报建手续情形，现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包括一间钢结构厂房（565 平方米）及两间保安室（合计 32 平方米）。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备案未办理。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给青岛立洲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装修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情形。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具体依据。②结合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分别测算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分析并披露将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揭示。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20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

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